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号 (总第 176 号)

目 录

【玉政发文件】

- 玉林市人民政府批转玉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玉政发〔2017〕21 号 (2)
-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7 年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的决定
 玉政发〔2017〕22 号 (8)

【玉政办发文件】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供销社资产等交易业务进入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范交易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3 号 (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4 号 (11)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7 号 (15)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8 号 (20)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1 号 (27)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2 号 (29)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3 号 (33)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7〕74 号 (37)

【玉政干文件】

-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玉政干〔2017〕37—41 号 (39)

玉林市人民政府批转玉林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玉政发〔2017〕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1 日

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

玉林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玉林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的第一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7〕32 号）和《中共玉林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玉办发〔2017〕20 号）的部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2017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政策思路，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突出重点难点，推动改革精准落地，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一）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全面落实五大任务。

积极稳妥去产能。根据国家、自治区的要求，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建立“僵尸企业”数据库，制定玉林市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实施方案。妥善做好职工转岗

分流，加快国有关停企业出清，基本建立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机制。（市发改委、工信委、国资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综合施策去库存。落实房地产去库存的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促进住房消费以化解房地产库存；积极搭建房地产展销平台，助力商品房销售；适当降低非住宅商品房价格，减少非住宅类商品房用地供应，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发挥好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升级。加强监管，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鼓励货币化安置的方式消化房地产存量住房，提高住房保障效率。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市住建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工商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防范风险去杠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控，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盘活闲置资产，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上市融资。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对小贷担保行业的全面监测，形成定期通报机制，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强化对民间借贷的有效监管，加大力度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市财政局、发改委、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等配合）

多措并举降成本。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好营改增及资源税改革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取消、停征、减征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贯彻落实好输配电价改革方案，基本建立输配电价体系，放开售电市场。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贷

款中间环节费用和企业财务成本。加快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完善物流基础设施，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降低各种物流费用。（市工信委、财政局、物价局、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发改委、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协调发展补短板。加大对基础设施、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等薄弱环节建设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尽快研究制定补短板总体方案和具体领域专项实施方案。（市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增加有效制度供给。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做到该放则放、放而到位，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的准入门槛。探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研究出台玉林市“零用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改革方案，研究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技术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综合审批，在有条件的园区推广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市编办、政管办牵头，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用数据和信息的归集共享，完善奖惩机制。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完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市发改委、工商局、物价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工信委、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质监局等配合）

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网上政府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并规范审批权力运行，实现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市政管办、编办、工信委牵头，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着力振兴实体经济。

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品牌引领升级，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质量强玉战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发挥品牌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中的引领作用，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市质监局牵头，市工信委、国资委、工商局配合）

推进国有企业和重点行业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市国资委牵头，市非公办、工商联等配合）

出台企业破产案件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出台企业分类评价制度，制定促进工业投资激励办法。（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国资委等配合）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市场化退出的有关政策，提出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名单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竞争机制，促进过剩产能行业企业健康发展。（市发改委、工信委牵头，市国资委等配合）

制定玉林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市安监局负责）

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新兴产业监管规则，引导和促进新兴产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微观主体内生动力。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增强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和调整能力，加强激励，鼓励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等配合）

推进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区牵头，市北部湾办等配合）

（四）突出提升获得感，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全力推进脱贫攻坚、积极做好就业托底工作、加强

社会保障和增加居民收入、全面发展社会事业、继续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强化创新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进一步提高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市扶贫办、人社局、发改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

（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调整工作，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对外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成市县权责清单“两单融合”工作。（市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改革，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平台。（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玉林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完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市、县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引入区外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并给予优惠政策。（市发改委、财政局、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委等配合）

（八）深化价格综合改革。出台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修订我市定价目录，放开、下放部分价格收费管理权限，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污水处理费、阶梯水价等改革，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市物价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等配合）

（九）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保障市场公平竞争。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市工商局、编办、法制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探索推进跨部门的“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规范政府部门检查，减少对企业的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加强后续监管。加快推进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工作，出台市场主体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全面归集当前各类企业信用信息，提高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的数量和质量，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市工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深入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工作，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新兴产业标准供给，依法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市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

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模式，完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组建工作，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规范交易。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动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交易，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市政管办、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资委配合）

健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深入推进国企改革

（十一）加快完善国企国资“1+N”文件体系。制定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实施意见。出台玉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

办法。制定玉林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制定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出台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出台国有企业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指导意见，探索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理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机制，制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意见和国有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关细则。（市国资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审计局、工商局等配合）

（十二）全面推进国企国资改革政策落地。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切实抓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落地，有效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资源配置效率。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监管方式转变。不断完善业绩考核，加快构建分类考核体系。积极稳妥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出台玉林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方案、玉林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与所属企业脱钩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有效推进企业之间资源整合和亏损企业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全面推行规范董事会建设，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国有企业落地落实。（市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等配合）

（十三）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推进玉柴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各方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可以绝对控股、可以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市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等配合）

（十四）加大重点行业改革力度。

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积极培育售电侧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方案有关精神。（市发改委、工信委牵头；市财政局、住建委、商务局、国资委，玉林供电局，各水电公司、各油气管道公司等配合）

按照国家、自治区的部署，实施盐业体制改革。（市工信委牵头，市编办、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配合）

五、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

（十五）推动产权保护举措落地，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

出台玉林市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建立健全产权保护机制。（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住建委、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科技局、国资委、工商局等配合）

加强对优秀企业家的社会荣誉激励，完善对企业家的优质高效务实服务，支持企业家持续创新、转型发展，加强企业家精神的培育传承。（市非公办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人社局、国资委、工商联等配合）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十六）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及指导作用。（市财政局负责）

（十七）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出台市与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方案。制定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配套制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建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等配合）

出台玉林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快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和问责机制。加快统计方法改革创新，抓紧建立健全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调查体系。设立国家统计局北流调查队。建立完善管理考核机制，落实数据质量分级管理责任制。创新统计执法检查机制，开展“双随机”抽查。（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玉林调查队负责）

（十八）改革完善税收制度。深入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持续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做好环境保护税开征准备工作。深化征管体制改革。细化办税便利化改革，探索“互联网+办税服务”模式，完善全市通办事项。全面推进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实现全市所有县级城区办税服务厅国税地税联办。健全纳税人不良记录、黑名单的动态管理制度，完善“银税互动”长效机制。优化纳税人维权机制，健全纳税人需求征集、分析、响应、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税收信息交换和共享机制。（市国税局、地税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委等配合）

七、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十九）深化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推进玉林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强化服务“三农”功能，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继续推进“引金入玉”工程，加快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入驻我市，稳步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市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财政局，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玉林银监分局等配合）

（二十）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息采集、运用为手段，以分类监管为目的的联合奖惩机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精细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实施机制，制定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人民银行玉林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一）完善现代保险制度。加强农业保险制度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规范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部分地区对适度经营规模农户探索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提高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理赔服务标准，研究农业再保险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保险+期货”试点。拓宽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渠道。（市财政局、保险协会牵头，市农委、金融办、农担公司等配合）

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

（二十二）健全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放宽重点人群落户条件，制定更加宽松的落户政策，完善城镇住房、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保等配套政策，做好新市民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健全居住证制度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地根据需求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继续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推进城镇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创新，积极建立政社互动、政社合作的新模式。深入推进北流市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制定完善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定玉林市深化和完善住房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出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办法，积极推进经济强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市发改委、住建委牵头，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三）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形成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现代特色农业“10+3”提升行动，提升农业发展竞争

力，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推进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及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休闲农业、都市农业、“互联网+农业”、农产品定制及农产品深加工，通过“大数据”等先进理念、技术，打破农业与二三产业的边界，促进资源要素向农业渗透融合，形成多业态融合发展新模式。（市农委、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商务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配合）

九、健全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四）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出台《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玉林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玉林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以及《玉林市科技创新平台补助办法（试行）》《玉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规范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市科技局负责）

（二十五）完善创新创业支撑政策体系。提升技术创新引领支撑能力，强化创新驱动政策扶持，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等重点项目。大力培育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全年新增自治区级众创空间1家，新增市级众创空间2家，新增市级孵化器1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等配合）

十、大力推进社会体制改革

（二十六）深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改革。

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稳慎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开展市直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调查摸底，推动经济效益好、条件成熟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市编办牵头，市财政局、人社局等配合）

开展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相关基础性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人社局、国土

资源局、金融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配合）

按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贯彻落实《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实施办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实施办法。（市人社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第二批试点工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市民政局、发改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十一、加强改革任务落实和督查总结

（二十七）加强改革任务的督促落实。完善跨部门的统筹协调机制，健全改革落实责任制。牵头单位作为改革措施落实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经办的改革措施要全程统筹、负责到底。配合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抓好推进工作。完善工作动态跟踪机制，加强督查督办和工作考核，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十八）加强对改革实施效果的督查。对督查反映出来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挂账整改。对于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及时调整完善改革措施。

（二十九）加强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推广。支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闯大胆试，建立健全试点经验总结推广工作机制，对已开展的各类试点进行认真总结，巩固改革试点成果。对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加以总结并在更大范围推广。更多挖掘鲜活案例和典型样本，树立改革标杆，放大示范效应。

（三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对改革的主动宣传、正面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提高方案质量，狠抓贯彻落实。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年度重点改革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推进和检查评估，及时将改革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7 年玉林市 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的决定

玉政发〔201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

2017 年，全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2016—2017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6〕26 号）精神，加快推进市级现代

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涌现出一批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技术集成、经营集约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为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起到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玉林市容县凤凰谷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等 12 个示范区“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称号。

希望获得“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

范区”称号的示范区再接再厉，严格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区的经营组织化、装备设施化、生产标准化、要素集成化、特色产业化水平，加快带动拓展区和辐射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建设。全市各地要认真总结推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建设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

系、经营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7年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名单

玉林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

2017年玉林市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名单

一、玉林市容县凤凰谷生态养殖（核心）示范区

二、玉林市陆川县银农生猪产业（核心）示范区

三、玉林市北流市富硒水稻种植（核心）示范区

四、玉林市博白县桂牛奶水牛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五、玉林市北流市兆周高脂松产业（核心）示范区

六、玉林市福绵区六万大山四季香海八角产业（核心）示范区

七、玉林市玉州区神农百草健康产业（核心）示范区

八、玉林市福绵区龙湖黄沙鳖生态农业（核心）示范区

九、玉林市北流市大容山森林生态文化旅游（核心）示范区

十、玉林市容县清香蜜桔产业（核心）示范区

十一、玉林市陆川县聚银集团供港生猪产业（核心）示范区

十二、玉林市陆川县九洲江生态养猪产业（核心）示范区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供销社资产等交易业务进入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范交易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我市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农村产权交易机构规范化、制度化功能与资源

合理配置作用，在市场化转让过程中，有效地提升农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价值，预防和降低农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流失的潜在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39号令）、《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4〕271号）、《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4〕88号）、《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办发〔2011〕33号）等规定，就我市农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等交易业务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范交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玉林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的资产交易业务

（一）镇村两级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业务引导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包括：

1.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鱼塘、山塘、水库、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转让与招租，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除外；
2.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3. 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转让与招租；
4. 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的转让与招租。

（二）供销合作社资产交易业务鼓励进入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包括：

市、县两级供销合作联社所有的土地、房产、铺面的出售、转让和招租；镇（街道）供销合作

社所有的土地、房产、铺面的出售、转让。

（三）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市县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组织交易的代理机构，包括：

1.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的土地、房屋、铺面、车辆等固定资产的转让和招租，涉及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的需经市国土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处置；
2.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报废、淘汰的办公设备、医疗设备、教学设备等资产的处置；
3. 市、县两级储备粮轮换处置；市、县两级粮食局下属的储备粮公司、收储公司、附营公司等土地、房屋、铺面、车辆等固定资产的转让和招租；
4. 国有农场土地流转、农产品交易业务；
5. 国有林场土地流转、林产品交易以及化肥、苗木采购业务；
6. 公办学校食堂、小卖部的经营权以招租形式转让；
7. 行政执法单位的罚没资产处置。

（四）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市县两级国有企业账面价值低于100万元的资产残值处置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组织交易的代理机构，包括：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实物资产转让，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机动车、在建工程，以及作为司法委托拍卖标的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等，涉及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的需经市国土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处置；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债权；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商号权等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等）。

二、严格规范各类资产交易行为

（一）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必须严格规范组织

交易。我市作为第二批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具体承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任务，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是目前广西唯一的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应积极组织各类涉农资产进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优化配置各类农村资源资产，为全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可行的模式；同时，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作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积极发挥功能，其采用的交易系统应纳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数据收集、汇总、统计，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互联互通与统一监管；在组织各类进场交易的项目过程中，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应严格按照交易申请、挂牌公示、公开竞价、签约成交、结算交割、交易鉴证和变更登记等正规交易程序进行，公开交易信息，按规定标准收费，并对转让方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确保交易行为依法规范运作，防止国有、集体产权权益受到侵害。

（二）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规范执业。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必须对经由中介服务机构参与的产权交易事项严格审核；参与产权交易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涉及产权交易的报表、报告和意见等证明文件。对弄虚作

假、恶意串通或有其他损害国有、集体合法权益行为的，要依法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行政、经济、法律责任。

（三）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交易的监管。我市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类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

（四）加强对国有产权、农村集体产权的管理。完善交易方式，加强对国有产权、农村集体产权的管理，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外部资本侵吞与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对产权交易双方恶意串通而造成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流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

玉林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7〕110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多证合一”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着力激发市场内在活力和动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印章准刻证“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自2017年9月1日起，将《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特种行业备案》《开锁业特种行业备案》《寄卖业特种行业备案》《二手机动车交易特种行业备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特种行业备案》《机动车维修业特种行业备案》《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房地产经纪机构设立备案》《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暂停、终止经营和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设立备案》《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商业特许经营企业备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备案》《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原产地证企业备案》中涉及市场主体

（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29个登记、备案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对暂未纳入清单的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涉及玉林市市级以上权限的，要主动争取，使尽可能多的涉企证照在我市先行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二、基本原则

（一）应合尽合、动态管理。建立“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清单，做到应合尽合。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二）流程优化、服务高效。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精简办事环节和流程，推进实体办事窗口和全程电子化登记融合互动，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让群众和企业办事更方便、更快捷。

（三）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加快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的高效采集、有效归集和充分运用，推动“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领域、行业互认和应用，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

1. 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玉林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对本系统（含市、县、区）的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等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进行全面的梳理。对于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要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的证照不再发放，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发委，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1日前）

2. 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要全面公开涉企证照事项目录和程序，明确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各单位于2017年10月30日前将梳理结果在本部门网站上对外公布。（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0日前）

（二）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3. 参与“多证合一”改革的有关部门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自治区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玉林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发改委、政管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发委，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30日前）

4. 加快制定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办法和目录，配合自治区建立统一标准的市场主体信息库，构建统一高效、互通互认、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体系。消除信息孤岛，打破部门和行业间涉企信息的壁垒。（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升级改造部门各自的业务系统，做好“多证合一”共享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梳理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项，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部门间数据项对应关系，实现全市范围内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确保共享信息在各自部门

业务系统的有效融合使用。（市公安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发委，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0日前）

（三）精简优化、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办理机制。

6. 加强整合涉企事项后续管理。要及时出台后续管理的相关政策，对存续的被整合证照，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有年度检验要求，要按照有关程序提出取消；要强化协同监管、主动监管，推行联合“双随机”抽查，务求达到程序上简约、管理上精细、时限上明确的改革目标。（市公安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发委，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负责。完成时限：2017年10月1日前）

7. 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以国家工商总局规定的企业登记材料规范为准，不得擅自增加企业登记提交的材料种类。（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多部门协同办理机制。逐项梳理基本流程和办事依据，简化繁琐手续，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凡是能通过数据共享和前序流程获取的材料信息，一律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一律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供；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部门流转、一档管理”，推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提高效率、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9. 加快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模式下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和统一

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已有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信息交换系统，完成与各级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相关审批数据、结果同步推送和业务协同办理，各级业务部门无需重复录入部门业务信息，所有事项审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用。（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发改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审批，优化线上、线下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以“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以“部门协同办”取代“群众来回跑”，不断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政管办；配合单位：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放管结合、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11. 进一步强化宽进严管工作机制。全市各部门必须要把“放”和“管”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证照被整合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确定的“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履行监管责任，强化主动监管意识，把更多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切实加大本行业领域监管力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市公安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新广局、旅发委，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进一步强化联合监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格局，明确综合监管牵头单位，制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实施办法，采用整体随机、上下联动、局部随机等多元化抽查模式，确保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共同营造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

企业自我约束功能，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中国（广西）、“信用中国（广西玉林）”网站的作用，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商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统筹推进其他商事制度改革工作。

14. 继续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在保留窗口登记的基础上，实现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业务流程均可网上办理。继续加快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完善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系统，提高查询、选择、审查的自动化程度，加快解决“起名难、效率低”的问题。继续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程序，探索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工作，建立更加方便快捷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及时动态调整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完善我市企业登记信息“双告知”工作。（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梳理修改相关规定。

15.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与“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冲突的，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推动修订和完善，及时修改不相适应的内容，或提请有关部门修改、废止与改革要求相违背的内容，为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供制度支撑，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牵头单位：市法制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多证合一”改革专项工作小组，由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市工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

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工商部门要做好改革任务落实和跟踪评估，定期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各相关审批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进本领域改革工作。

（二）加强工作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沟通与衔接，及时报送本部门在“多证合一”改革当中的成功经验，为上级决策提供参考。对已按照“六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需重新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登记机关将相关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自治区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给“多证合一”参与单位。企业原有证照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需申请变更登记或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三）提升服务能力。“多证合一”改革后，基层登记窗口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各级政府要坚持“事随人走、人岗相宜”的原则，合理调整、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提升登记服务信息化、标准化水

平。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一线人员业务素质，必要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和效率。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及时制定改革任务清单。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多证合一”改革专项工作小组要适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改革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积极做好改革政策宣讲、法律解读等工作，使企业和群众准确理解改革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便利。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合理预期，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多证合一”改革各项措施顺利实施。

- 附件：1. 广西“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略）
2. 工商部门共享信息数据目录（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

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操作指引（修订）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0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7〕42号）等规定和要求，为方便广大投资者与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设立各类产业、创投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子基金的设立

子基金是母基金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各级政府所属国有独资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以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为平台，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我市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的股权投资基金。优先发展和设立机械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再生资源环保、林产化工、新型建材、陶瓷、医药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十大产业的子基金。子基金设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管理规定。

（一）子基金发起人。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母基金公司）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均可作为设立子基金的发起人。设立子基金具体运营工作由母基金公司通过成立或委托数家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母基金运营公司）负责。

1. 母基金公司主导发起。母基金运营公司接受委托向我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社会公开征集潜在子基金设立意向。我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国有企业也可根据市产业规划或当地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起设立子基金建议，由市工信委、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提出研究意见。母基金运营公司根据征集情况和研究意见提交发起设立子基金建议书。

2. 母基金公司参与发起。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提出发起设立子基金意向，母基金运营公司可响应参与。

（二）设立子基金流程。发起人应在确立发起意向后，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程序完成子基金的组建。子基金设立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设立背景和目标、募集对象及条件、资金规模、组织形式、经营期限、投资方向及形式、投资决策机制、管理费用、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组建或选聘专业管理团队等。根据不同发起人，设立子基金流程如下：

1. 母基金公司发起设立流程。

（1）征集设立意向。母基金运营公司接受委托，按市委、市人民政府战略决策部署，根据产业规划、行业发展规律、市场需求及母基金规模，向市工信委、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设立意向。母基金运营公司根据征集意向和建议，起草投资意向。

（2）发布投资意向。母基金运营公司在专设网站或市人民政府网站、各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投资机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子基金管理人）等潜在投资者发布投资意向，征集合格社会投资者、子基金管理人，洽谈了解合作投资意向，做好相关调查、咨

询、统计等工作。若无投资者、子基金管理人响应，母基金运营公司放弃设立子基金意向。

（3）尽职调查。母基金运营公司对其他有参与出资子基金意愿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投资者进行调查、评估，出具尽职调查、风险内控审查、评估报告，报母基金公司初审。

（4）入股（伙）谈判。母基金运营公司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投资者进行入股（伙）谈判，起草投资子基金草案。投资草案内容应至少包括：投资方向和领域，资本（合伙）结构、投资规模、投资形式、经营期限、退出机制、收益分配、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专业管理团队等。

（5）起草投资方案。母基金运营公司起草投资子基金方案，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征求市工信委、科技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与投资者、子基金管理人达成基本一致意见。投资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募集对象、资金规模、组织形式、经营期限、投资方向及形式、退出机制、收益分配、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组建或选聘专业管理团队等，全面反映母基金公司投资子基金的基本合作条件。

（6）审核方案。母基金运营公司在与社会投资者对子基金草案达成基本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将子基金设立草案提交给母基金公司，由母基金公司组织咨询专家会审并征求相关玉林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由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送决策委员会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下达批复投资子基金方案文件。

（7）签订子基金投资合同或合伙协议。母基金公司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子基金投资合同或合伙协议。

（8）商定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母基金运营公司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商定子基金

管理人及托管银行。

（9）注入资本。根据子基金投资合同或合伙协议约定，母基金公司与各方投资者及时足额将承诺认缴资本金拨付到位。

2. 母基金公司参与投资流程。

（1）社会资本等投资者提出发起设立建议。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投资者根据引导基金投资管理规定提出发起设立子基金建议。

（2）尽职调查。母基金运营公司对发起设立子基金建议的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投资者进行调查、评估，出具尽职调查、风险内控审查、评估报告，提交引导基金公司初审，并将投资意向反馈发起人。

（3）入股（伙）谈判。母基金运营公司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投资者进行入股（伙）谈判，会同发起人起草投资子基金草案。投资草案内容应至少包括：投资方向和领域，资本（合伙）结构、投资规模、投资形式、经营期限、退出机制、收益分配、绩效评价及监督管理、专业管理团队等，全面反映母基金公司投资子基金的基本合作条件。

（4）审核方案。母基金运营公司在与社会投资者对子基金草案达成基本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将子基金设立草案提交给母基金公司，由母基金公司组织咨询专家会审并征求相关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由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送决策委员会审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民政府下达批复投资子基金方案文件。

（5）签订子基金投资合同或合伙协议。母基金公司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子基金投资合同或合伙协议。

（6）商定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和托管银行。母基金运营公司与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共同商定子基金管理人及托管银行。

（7）注入资本。根据子基金投资合同或合伙

协议约定，母基金公司与各方投资者及时足额将承诺认缴资本金拨付到位。

二、子基金基本要求和条件

（一）子基金的基本要求。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投资者参与投资子基金是母基金投资的前提条件，子基金的规模和投资者人数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支子基金募集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具体募集总规模由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约定；母基金投资不超过单支子基金资本总规模的30%，不作子基金第一大出资人或普通合伙人，不控股子基金，不直接参与、干预子基金运营管理。对多级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自治区资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财政性资金共同出资不得超过子基金资本总规模的50%。

（二）出资人条件。出资人参与子基金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出资人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
2. 子基金出资人信用记录良好，出资前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3.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子基金每个出资人投资金额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参与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子基金管理人）可适当降低。

（三）子基金管理人条件。子基金管理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且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具有产业项目、服务平台等资源，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
2.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从事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
3. 能为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管理团队中至少有1名经验丰富、业绩突出、具有专业管理能力的出资人，该出资人至少有1个以上基金管理经验，有对3个以上企业投资的

成功案例。

5. 管理人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6. 子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子基金的组织形式

子基金设立形式有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契约制。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承担有限责任。子基金注册地需设在玉林市，子基金应根据不同组织形式完善治理机制，制定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子基金安全高效运营。

（一）公司制子基金。子基金应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经理可向专业基金管理公司选聘。

（二）有限合伙企业制子基金。子基金积极引入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参与，由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履行普通合伙人责任，对外代表子基金执行日常事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契约型子基金。母基金运营公司与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投资者出资，共同委托专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签订委托协议。

四、子基金的投资运作

子基金遵守审慎经营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独立运营。

（一）投资方向。子基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和玉林市引导的产业方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优先设立投资机械制造、健康食品、新材料、服装皮革、再生资源环保、林产化工、新型建材、陶瓷、医药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十大产业的子基金。鼓励子基金投资玉林市境内企业，原则上投资玉林市境内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选库项目的额度不低于子基金资本总规模的70%。可适当投资项目备选库以外有较高效益的项目，完善投资结构，提高基金盈利水平。不参与投资资金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及毫无经济效益的纯

公益性等项目。不得投资股票、期货、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抵押、担保、房地产等业务；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不得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投向高污染等国家、自治区和市限制行业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二）投资管理。子基金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审计评估、绩效评价等制度体系，规范基金运作，防范和分散投资运营风险，保障基金安全运行；子基金每年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向子基金出资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基金评估报告；子基金应当选择专业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负责资金拨付、清算和日常监控，并定期向子基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由合同、合伙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超过8年，确需超过8年，应按原有审议决策程序确定。

（四）投资收益。母基金公司与其他子基金出资人遵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明确约定投资收益分配和亏损处理方式。母基金公司争取在子基金出资人中取得同股同权的地位和级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可适当让利，但不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五）清算退出。子基金存续期内，鼓励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其他投资者购买母基金公司所持子基金的股权或份额。同等条件下，子基金的股东（出资人）优先购买。子基金从投资企业退出时，可选择上市、股权转让、回购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1. 正常退出。子基金存续期满或达到约定退出条件时，应及时进行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开展清算、评估等工作，提交子基金投资收益分析及评价报告，收回投资资金。

（1）决议终止。子基金合同终止后，子基金决策机构召开会议决定终止子基金经营。

（2）清算财产。子基金终止后，由全体出资人（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成立清算小组，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子基金财产，对子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聘请中介机构对子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编制清算报告，确定清算财产。

（3）财产分配。履行清算程序后，按各出资人出资份额分配清算财产，子基金出资份额或股权存在优先级和劣后级的，按照级次顺序分配清算财产。

2. 特殊退出。对子基金未按合同章程、合伙协议及契约的约定投资，或子基金闲置时间较长的，母基金公司有权中止合同或协议，收回资金。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母基金公司可以选择退出子基金：

（1）子基金获得批复后，未按规定程序完成设立手续超过6个月的。

（2）母基金公司向子基金银行托管账户拨付资金后，该资金存放托管银行超过6个月未动用的。

（3）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引导基金政策投向。

（4）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超过半数发生变化、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股东发生变化等。

子基金应对特殊退出情形的资金回收途径进行约定，特殊退出具体清算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六）子基金管理人绩效奖励。子基金建立合理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激励机制，制定合理的绩效考评与业绩奖罚挂钩管理制度。子基金按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在委托管理协议或合伙协议中明确。子基金除向子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外，可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子基金达到约定收益率时实施业绩奖励，业绩奖励具体比例和方式由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市工信委、市科技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会商协作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流程。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子基金管理制度，审核年度基金预决算和各项子基金组建或增资方案。市工信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建设子基金投资企业项目备选库，研究提出子基金的设立意见，参与子基金设立论证评审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研究提出引导基金科技创新类子基金的设立意见，参与子基金设立论证评审工作，参与建设子基金投资企业项目备选库。

（二）提供项目服务。为充分发挥企业投资项目备选库引导子基金投资方向的作用，市工信委、科技局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政策规划和子基金投资需求，建立适合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项目备选库，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为子基金投资提供方便快捷的项目信息查询等服务；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企业申报条件及程序，入库项目信息应包含企业名称、投资方向、规模、效益、期限等主要内容，及时更新入库项目企业信息。

（三）规范委托运营。母基金运营公司接受母基金公司委托，代理母基金投资子基金的经营活

1. 公司制子基金。母基金运营公司代理母基金公司行使子基金股东职责，参股不控股子基金，

参与子基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采取有效方式监督子基金运营。

2. 有限合伙企业制子基金。母基金运营公司代理母基金公司行使子基金有限合伙人职责，参股不控股子基金，不干预子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对外承担合伙事务；参与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有效方式监督子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3. 契约型子基金。母基金运营公司代理母基金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采取有效方式监督管理受托人。

母基金运营公司承担代理经营活动业务，不得兼作子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业务委托和管理。

（四）完善报告机制。母基金运营公司应于每年6月底前，将子基金上一年度运营情况向母基金公司报告，提供经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的子基金投资运作分析报告、子基金评估报告、子基金财务决算报告等材料；及时报告子基金运行中出现的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投资合同及协议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重大突发事件。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负责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并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出资人提交监管报告。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

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9号）以及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物价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桂水财〔2017〕28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实现农田灌排工程良性运行和农村水利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玉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玉林粮食安全和粮食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水价形成机制、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建立补贴机制与完善价格机制并举，以推行水价促进农业节水，以合理补贴保护农民利益。综合运用制度建设、工程配套、结构调整、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2. 坚持两手发力、多方联动。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性，加强物价、财政、水利、农业、发改、民政、电力、林业等部门密切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3.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区分不同地区

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三）总体目标

力争到2025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水权流转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全面推行计量收费，到2020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区和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地区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1.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建设适宜的供水计量设施。大中型灌区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扬水站点要计量到泵站出口。地表水大中型灌区在骨干工程与末级渠系产权分界点必须设置供水计量设施，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计量，末级渠系范围内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复核。对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根据灌溉模式、供水条件、管理方式等科学划分计量单元，合理设置计量设施，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理和计量。对于现有的农田水利工程，要因地制宜配套喷灌、滴灌、管灌等节水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要抓紧改造；对于新建的农田水利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

2.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依据持续利用、留有余量、生活优先、注重生态、市场调剂的原则，确

定各地区农业用水量，实行总量控制。县（市、区）按灌溉面积将农业水权分配给各用水户合作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分配到用水户，加快实现分水到户、水随地走、明晰水权。逐步建立农业水权交易制度，鼓励用水户转让节水量或结转下年使用。同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内部的转让，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统一协调、用水户之间平等协商；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转让，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灌区管理单位协调。县（市、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鼓励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3. 加强水资源调配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加快建成大中小型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引蓄灌排能力。在地下水超采区，根据供水条件，优先配置外调水、地表水，严格管理地下水，鼓励使用微咸水和其他非常规水源，逐步实现采补平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因水制宜，科学确定不同区域的灌水方式和灌溉定额，着力提升用水效率。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为农业灌溉提供优质服务。

4. 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根据土壤墒情和作物生长期需水量，实施科学精准灌溉。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建立作物生育阶段需水与降水季节分配相吻合的节水型农业种植结构。调控农业灌溉水量。构建与水资源相匹配的农业生产布局，推广雨热同期的农作物种植模式，加快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大力发展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水药一体化技术，同时积极推广深松整地、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以及合理施用土壤保水剂等农艺节水技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加强农业节水技术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开展节水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提高农民科学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技术水平。

5. 创新终端用水管理。鼓励发展水管单位管理、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终端

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所有权，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费用，做好工程维修养护，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搞活经营权。积极探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二）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并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至少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充分利用渠系改造节水腾出来的空间等，适当提高农业用水价格。

2. 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在农业内部，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水用途，区别地表、地下水源，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进一步细化分类，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水价。

3. 探索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定额管理、水权限额、节奖超罚、合理负担的原则，对农业用水推行“定额管理、超用加价”等水价改革模式。在明确用水总量封顶的前提下，按照《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2012），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充分考虑田间水利设施建设情况、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对超定额用水探索实行累进加价。

4. 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制定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用水限额，地下水用水成本应高于当地地表水水平，地下水超采区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实现采补平衡。

5.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

府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协商方式确定。跨设区市的和自治区辖属的，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跨县（含市辖区）和设区市辖、市辖区工程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县辖工程由县价格主管部门管理。

6. 加强水费征收监管。完善水价公示制度，由供水经营者公开用水指标、实用水量、水价标准、水费额度，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防止乱加价、乱收费。加强水费的使用监督，防止乱挪用、乱开支。切实将水费用在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合理开支范围内。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在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价格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农业用水补贴办法，明确补贴环节和方式。

2. 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在保障农业用水有效供给的基础上，通过农业用水绩效考核等办法，探索建立节水奖励基金，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用水户给予奖励。农田水利资金投入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3. 多方筹集节水资金。统筹各级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收缴的加价水费、地下水提价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水权转让收入、上级补助的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落实节水资金来源，主要用于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1. 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成立和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登记注册，作为工程管

护、用水管理、协商定价、水费计收等的责任主体，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 明晰工程产权。落实水利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水农〔2014〕287号）及《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76号）要求，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明确产权移交程序。财政投资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界定工程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明确管护责任，具备条件的可移交所有权。

3. 创新建管机制。适应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创新组织发动机制、项目管理机制、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通过“农民自愿申报，村级平衡公示，群众互相监督，农户自建自管，水利部门统一设计，财政资金监管、确权发证”的建管流程，实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民办公助、村民自建自管”创新建管机制，充分调动受益区农民群众参与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的积极性。

三、改革时间步骤

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将根据中央、自治区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出台的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结合玉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稳步推进。

（一）试点先行、示范引领（2017年）

2017年，玉林市在2014—2016年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改革、干部群众有改革积极性、有独立管理单位、有一定的改革基础和经验且具有代表性的灌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通过研究、推广、总结试点综合改革经验和做法，探索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

（二）逐步推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经验

(2018—2020 年)

1. 总结试点经验, 逐步推广试点范围。在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 认真总结经验, 针对 2017 年试点地区特点, 于 2018 年选择已完成试点任务的地区所在县(市、区), 逐步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时, 现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要在 2017—2018 年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过以点带面, 为玉林市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发挥试点指导作用。

2. 加强顶层设计, 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内容落实到具体项目建设中。从 2017 年开始, 玉林市有关部门在安排灌区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资金分配时,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重点考虑因素, 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各县(市、区)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内容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中, 为全面铺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奠定基础。

(1) 各县(市、区)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内容编入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 作为工程验收考核内容之一。从 2017 年起, 各地对于新建、改扩建的灌区工程、农田水利工程要逐步将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工程建设内容之一同步建设、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前期工作中, 要将供水计量设施配套纳入设计报告和概预算; 在编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 时, 要将逐步建立水权分配、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工程产权、工程管护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体制的内容编入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 在审查审批上,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新的要求予以重点研究; 在工程验收移交时,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具体明确到每一个管护主体。(2) 各县(市、区)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内容编入维修养护经费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 中, 作为安排资金条件之一。从 2017 年起, 各地对于已建成的水库和节水灌溉工程, 要充分利用农田水利维修养护等既有资金, 积极筹资配套完善计量设施, 在编制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 时, 必须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体制内容编入实施方案(初步设

计报告), 并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标纳入项目绩效考核。对于申请财政资金的新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要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内容作为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的必要条件, 要求与工程内容同步实施、验收。

3. 完善配套设施和机制建设, 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础。

(1) 配套完善灌区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各县(市、区) 要结合水利现代化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整合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小型农田水利等涉农水利资金, 完善灌排体系, 健全供水计量设施, 逐步实现斗渠口计量收费, 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硬件条件。2020 年前, 全市大中型灌区要在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产权分界点设置供水计量设施, 实行斗口计量供水; 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要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 合理设置计量设施, 由灌区管理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负责管理和计量。

(2)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取水许可管理, 科学确定用水总量, 按照现有灌溉面积、实际取水量和用水定额核定取水量, 办理取水许可证, 明确灌区取水权。各地要以本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 按照灌溉用水定额, 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用农户等用水主体, 落实到具体水源, 明确水权, 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3) 统筹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各地要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引领, 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加快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体系, 规范农田水利设施产权移交产权主体的程序要求, 颁发产权证书, 将使用权和管理权移交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探索产权所有者以农田水利设施作为抵押, 取得金融贷款支持的有效途径。指导产权所有者落实管护责任, 保障工程正常

运行。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目标。

（4）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发展和壮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进行登记注册，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拓展服务范围，健全管理机制，探索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农村经济组织、专业化合作社等多元方向发展，扶持其成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的主体，发挥其在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

（三）全面总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2017—2020 年）

在 2017—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掌握全市各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完善情况、制度建设和机制建立情况、体制改革实行情况。各级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认真总结、通力合作，总结经验、推广发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供水计量设施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产权明晰、农业水权分配和农业用水价格制定合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规范等各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软硬件的基础完善，达到全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条件。

（四）整体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2025 年）

在完善配套设施和机制建设、总结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面向全市整体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实行“骨干工程水价 + 末级渠系水价”的农业终端水价制度，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实施斗渠口计量收费，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要建立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玉林市建立由物价、财政、水利、农业、发改、民政、电力、林业等部门组成的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局际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发改及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调度，严把时间节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水价改革。财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农业水价财政补贴政策，积极支持水价改革。水利部门要做好计量设施安装、使用、运行和登记，以及农业水权确权和水资源调配等水价改革基础工作。电力部门要做好计量设施安装、改造及扩容等配合工作。农业、林业部门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节水措施。民政部门要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做好县、乡镇、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注册、登记、管理等工作。

（二）做好信息报送，掌握改革进度

各县（市、区）要逐级做好改革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每年 7 月底前和 12 月底前向市水利部门、财政部门、物价部门、农业部门（简称市四部门）报送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同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及时上报本地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等。

各县（市、区）要将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 2017 年度实施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报送市四部门，今后下一年度实施计划要在上年 11 月底前报送。

（三）积极筹集资金，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明确的其他渠道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用于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等，为改革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舆论引导，营造改革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市、县（市、

区）主要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节约用水的重大意义，引导农民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营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玉林市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附件

玉林市2017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一）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10月底前）。

1. 成立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在地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物价、财政、水利、农业、发改、民政、电力、林业等部门组成的玉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局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协调机制，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协同推进。

（二）编制完成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10月底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意见》（桂水财〔2017〕28号）文件要求，在进行典型区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完成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颁布。

（三）各县（市、区）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11月底前）。

（四）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专门的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工作宣传与业务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12月底前）。

（五）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的选择、培育、推进等工作（时间进度安排：2017年12月底前）。

针对性地选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改革、干部群众有改革积极性、有独立管理单位、有一定的改革基础和经验且具有代表性的灌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

（六）深入调研，总结经验（进度安排：2017年12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做好改革信息汇总上报工作，于7月底前和12月底前向市水利部门、市财政部门、市物价部门、农业部门（简称市四部门）报送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同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及时上报本地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等。

（七）做好年度实施计划报送（进度安排：2017年11月底前）。

各县（市、区）要将下一年度实施计划于每年11月底前报送。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玉林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玉林市本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我市、各县（市、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应围绕全市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资金整体效益，具体支持我市各县（市、区）精准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扶持贫困村、扶贫对象发展特色产业，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明确的扶持对象和项目。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管理

第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全市各县（市、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在市本级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项扶贫预算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10%以上增列，当年按规定清理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可统筹使用资金的50%以上用于扶贫开发，逐年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第五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入等资金构成。

第六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坚持以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全市脱贫攻坚摘帽计划和有利于推进我市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原则，向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3个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倾斜。

第七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预算资金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市扶贫主管部门接到市财政局预算批复文件后，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按照玉林市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政策要求，市本级切块下达部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本级不再明确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赋予县资金项目安排自主权，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第九条 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级扶贫开发及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政策要求，结合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促进减贫目标，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支持贫困地区和扶持对象发展生产及村集体经济；支持贫困地区和扶持对象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支持扶持对象提高技能；支持向扶持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条 各县（市、区）不得在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以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第十一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属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来源部分用于扶贫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二条 市扶贫主管部门接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批复文件后，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3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财政部门收到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接到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通知要及时通知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县（市、区）扶贫主管部门要及时从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在30个工作日内落实分配方案，确定扶贫的具体对象、项目和金额，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上年度结转的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必须在当年6月底前使用完毕，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毕的将收回市级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五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各县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做到资金安排到项目、支出核算到项目，确保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县（市、区）扶贫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扶贫项目实施具体单位要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市、区）扶贫主管部门及时审核，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县（市、区）扶贫部门要积极主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切实提高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出进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市将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中央、自治区、市和县级资金）管理实行通报约谈制度。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扶贫主管部门定期通报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和支出进度。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差、支出进度滞后或不按要求统筹整合扶贫资金的县，由市人民政府直接或委托扶贫、财政部门对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必要时约谈主要领导。

第十九条 市财政和扶贫主管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工作，形成督导机制，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和扶贫管理部门也要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按要求制定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具体实施细则、办法，并报市级财政和扶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文中未明确具体事项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99号）精神，建立规范有序、公平透明、监管严密的疫苗流通机制，依法加强和规范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眼建设健康玉林，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切实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规范透明、公平有序、监督到位、处罚严厉的疫苗流通机制，依法、科学、有序、规范地开展

预防接种工作，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着重从疫苗流通、预防接种服务、日常监督管理等三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

（一）疫苗流通环节

1. 全面实行疫苗集中采购。第一类疫苗由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地需求制订第一类疫苗采购计划，逐级上报至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自治区统一招标采购和分发。第二类疫苗由公民本着“知情同意、自愿自费”的原则受种，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确定有关第二类疫苗的品种和疫苗生产企业，通过直接挂网、招标或谈判议价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再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集中采购确定的价格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并供应

给本行政区域内的接种单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2017年4月10日起实行）

在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传染病暴发疫情等急需开展应急接种、疫苗短缺等特殊情况下，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紧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开展疫苗临床试验所需试验疫苗和对照疫苗可以由申办方直接提供给研究方使用，对照疫苗也可由研究方的现场实施机构（通常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对照疫苗生产企业直接购买使用。临床试验用疫苗不能用于临床试验方案规定以外的目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严格规范疫苗销售行为。疫苗生产企业在销售疫苗时，应当提供由药品检验机构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疫苗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不得将第二类疫苗销售给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在购进接收疫苗时，应当向疫苗生产企业索取上述证明文件和运输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并保存至超过疫苗有效期2年备查。（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严格疫苗配送管理。第一类疫苗由疫苗生产企业或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疫苗冷链运输要求将疫苗直接配送到指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冷链系统逐级将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由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或者委托具备较好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和机构配送，发挥集中配送的效率优势。接受委托配送第二类疫苗的企业和机构不得委托配送。在应对传染病暴发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苗短缺危害公众健康等紧急状态下，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以接收自治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直接配送。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偏远地区疫苗及时配送。（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保证疫苗全程冷链储运。疫苗储存、运输须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采取严格措施，保证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不脱离冷链，确保疫苗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并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定时监测和记录温度并保存2年备查。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受或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并核实温度控制是否符合要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预防接种服务环节

1. 合理设置预防接种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密度、地理条件、服务对象、服务半径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设置接种单位，满足服务需求，保证预防接种服务的可及性。原则上，城镇每个街道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实行以镇为单位集中接种模式，每个镇至少应当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设在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镇卫生院，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公里。服务半径超过以上标准的地区，经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预防接种门诊或者村级接种点。新建城区、居民区、开发区应当及时增设接种单位。设有产科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承担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卡介苗的预防接种服务。各县（市、区）要通过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对本行政区域内指定的接种单位进行公示，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统筹安排预防接种服务周期。城镇地区预防接种门诊应尽量采取日接种服务方式，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诊根据接种量选择日或周接种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根据服务需求，在周末提供半天接种服务。在有“赶集日”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

诊应当在“赶集日”提供接种服务。村级接种点每月应当至少提供2次预防接种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实行预防接种资质管理。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定接种单位，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和预防接种服务内容。接种单位要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件，具备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接种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资质，并经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正式工作后每3年接受一次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预防接种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规范预防接种服务。全市各接种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严格按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规范》（DB 45/T 122702015）的标准，建立规范化的预防接种门诊，合理设置功能分区，改善接种服务环境。健全预防接种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配备接种人员、冷链设备、急救药品和抢救设备，认真执行“三查七对”制度，规范开展信息公示、接种告知、健康询问、登记、接种、留观、不良反应处置等。优先保证第一类疫苗的接种，严禁违规采购、销售和诱导使用第二类疫苗。对第二类疫苗资金由接种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收支，集中核算管理，依法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区）应因地制宜，大力推进“互联网+预防接种”新模式，建设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服务能力和服务环境，逐步推广预防接种相关的手机软件，加强数据信息安全，建立接种单位与公众多渠道信息沟通桥梁。对需要设置临时接种点、上门接种服务的，需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严格落实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托幼机构、学校负责做好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托幼机构、学校要通过查验预防接种证，及时发现未依照国家

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并向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报告，配合接种单位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到接种单位进行补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规范疫苗接种信息公布。全市各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作用、禁忌、接种方法、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不允许接种单位张贴、播放或变相协助企业进行产品广告宣传。要保护受种者个人信息安全，严禁非法从预防接种相关信息系统中获取或外传受种者个人信息，严禁以提供预防接种服务等名义，向受种者及监护人推荐未经官方认证的网站、移动客户端程序、社交媒体公众号等非官方信息平台。第二类疫苗的接种建议信息由自治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发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机制。各县（市、区）要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制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接到相关报告，要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因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自治区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第二类疫苗发生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积极推进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引入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商业保险，建立第三方调查诊断机构，逐步建立第一类、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商业保险机制。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社会救助制度的作用，切实保障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患者基本医疗、康复与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社局、民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日常监督管理环节

1. 建立疫苗全程追溯系统。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会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完善全市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加强疫苗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疫苗追溯体系，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使用信息等，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强化疫苗质量监督检查。全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实施对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的监督。（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加强预防接种卫生监督管理。全市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的卫生监督，针对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情况，以及疫苗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加强价格监管。市物价部门要建立健全疫苗价格监测制度，对疫苗生产企业和接种单位的价格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预防接种目标考核机制，加大对预防接种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和频次，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与国家免疫规划有关的预防接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卫办发〔2012〕50号）要求，由卫生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免疫规划工作经费，用于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以及

宣传教育等支出，确保国家免疫规划的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强化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培训基地，将学历教育、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培训和岗位继续教育有机结合，推进全员岗位培训。通过订单定向减免费培养方式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培养下得去、留得住的疾病预防控制人才。简化公共卫生人才公开招聘程序。对报考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以下级别公共卫生机构岗位的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大学毕业生，经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可免笔试，并不受开考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人社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创新建立薪酬激励机制。

鼓励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含防治结合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获得合理收入。在现行自治区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政策框架内，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指导所辖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和完善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单位内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向承担和接触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等工作的有关人员予以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绩效办、人社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要按照“钱随事走”原则，紧密结合实际，合理测算预防接种补助标准，对从事具体预防接种工作的人员、乡村干部、乡村医生和其他基层预防保健人员开展入户宣传、摸底登记、预约通知、接种疫苗等工作给予合理补助。各县（市、区）要对其承担任务数量和完成质量进行绩效考核，按规定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购买服务范畴，相关补助可以从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列支。补助经费的发放要与绩效考核挂钩，未完成考核目标要求的，核减补助额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财政局、绩效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建立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机制。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时，可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疫苗费用以及储存、运输费用。接种单位接种第二类疫苗可收取服务费、接种耗材费。收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物价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

各县（市、区）要加大预防接种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作用，大力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预防接种工作的良好氛围。在预防接种门诊不得宣传非疫苗类的产品，严禁将治疗性生物制品作为疫苗向群众推介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监督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当地政府考核内容，并与绩效工资挂钩。市和县（市、区）每年组织卫生计生、药品监督管理、财政、发改、编制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对考核不达标的部门给予黄牌警告并扣减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

全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照药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地区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同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通报。

市和县（市、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疫苗购进、配送、储存、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7〕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玉林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桂政发〔2011〕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8号）、《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直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市直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市直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市直国资预算企业，是指所有市直企业、市直事业单位出资企业（以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

第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绩效情况。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市财政局、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直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制订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办法与规范。

（二）负责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征收管理。

（三）拟订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编制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五）批复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对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直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二）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四）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审核确认及征收，确保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预算收入核算准确、按时缴库。

（五）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建议草案。

（六）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直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职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利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的上缴比例，2017年市直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比例为10%，以后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直到2020年提高到16%。

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独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申报。

第十二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国有产（股）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国有股权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总体规划部署，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市直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一）优先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 and 关键

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补充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全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划转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2017年为24%，以后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到2020年提高到30%以上。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我市有关要求，编制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

（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四）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五）上年度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六）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七）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市直国资预算企业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市直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编报要求，向所监管（所属）市直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市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三）市直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报市直国资预算单位。

（四）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所属）市直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于每年9月底前汇总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重点，结合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直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第二十二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并按规定细化到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市直国资预算单位收到所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意见向所监管（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

（二）市直国资预算企业依据市直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填写“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直国资预算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我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直接上缴市直财政国库。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确需减免的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第二十五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六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

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按规定进行盘活，并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二十八条 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因国家和自治区、我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九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六章 决算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牵头负责编制年度市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市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一条 市直国资预算单位按要求在部门决算草案中编报本部门的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市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三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四条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市直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直国资预算企业于每年编制部门预算或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时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预算管理级次报送主管单位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第三十六条 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和市直国资预算企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有关市直国资预算单位、市直国资预算企业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二条 凡此前我市有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若以后我市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收管理等另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全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7〕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发挥公证制度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和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公证机构改革，强化公证工作的公益属性，推动我市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公证机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4〕4号），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深化公证工作改革的方案》和《司法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推进公证机构改革机制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7〕117号）等法律和文件规定，进一步推进全市公证机构体制改革，激发公证机构活力，提升公证服务能力，为玉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

（二）改革目标。

全市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编制管理、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扶持保障公证机构发展的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公证事业发展的

制度和政策环境日益优化，公证机构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调动，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三）改革原则。

1. 依法依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公证工作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公证机构的公益性、非营利性，依法依规推进公证机构体制改革。

2. 便民利民。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对公证服务的实际需求等情况，科学合理配置公证服务资源，方便当事人办理公证，就近满足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需求。

3. 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体制公证机构改革推进中的情况差异，全市各级可在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障、财政等方面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和措施，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4. 促进发展。落实公证机构法人地位，提供财政、人事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支持，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激发公证机构活力，增强事业发展后劲，促进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与玉林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公证体制。

1. 落实公证机构的公益性、非营利性质。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划入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法人的属性，并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精神继续深入推进改革。现有其他体制公证机构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2. 合理布局公证机构。全市各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对公证服务的需求，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在县（市、区）设立事业体制公证机构。

3. 科学配置机构编制。事业体制公证机构的人员编制原则上用于公证员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符合公证事业发展需求的编制管理制度，对列入公益二类的公证机构实行备案制。

（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1. 财税制度。

（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公证机构设立独立账户，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证机构运管成本及利润的核算制度。具备条件的公证机构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公证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开立办理提存事务的专门账户。

（2）公证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票据并依法纳税，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人事和社会保障制度。

（1）合理设定公证机构的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

公证机构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工作人员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实施公证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

（3）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4）根据公证工作专业性强、业务要求高、法律风险大等情况，适当倾斜核定公证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

3. 资产扶持。保障公证机构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规范和完善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

1. 落实公证机构自主管理权。深化公证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保障其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办理业务并承担责任。公证机构主任、副主任应从执业公证员中选任。落实主任负责制，明确公证机构的用人自主权，公证员和其他辅助人员由公证机构根据业务需要自主聘用。建立健全公证机构法人财产制度，确保公证机构财务自主权和财产不被无偿调用。

2. 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公证机构公益属性和社会功能，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要求的公证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公证机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自主进行分配。实行灵活多样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使工作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3. 建立完善公证保险制度。公证机构按规定

建立事业发展、教育培训、风险赔偿和执业保证等基金。

三、加强领导，保证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公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本地公证机构体制改革。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物价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公证机构改制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完成公证机构体制改革任务。

（二）严守纪律。

严格落实公证机构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保证

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积极支持公证工作发展。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积极支持公证机构开展工作，促进公证事业发展。充分利用公证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稳定、推进法治廉洁政府建设的职能优势，积极将征地拆迁、公共资源分配、政府采购、政府项目招标、知识产权保护、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等公共事务纳入公证监督范围。鼓励各级行政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申请公证服务。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玉林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研究决定：

任程永浩同志为玉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兼）；

免去廖焕强同志的玉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莫凡同志的玉林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玉桂成同志的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

任黄远抗同志为玉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免去其玉林市大容山林场场长、广西大容山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玉政干〔2017〕37号 2017年10月13日）

任张育新同志为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局长；

任刘树坤同志为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副局长；

任钟绍达同志为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副局长

（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任杨敏同志为玉林市移民工作管理局副调研员。

（玉政干〔2017〕38号 2017年10月13日）

任梁兴波同志为玉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永东同志的玉林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级（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任方促泉同志为玉林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朱仁同志为玉林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冯哲同志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黎华同志为玉林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跃同志的玉林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任黄春英同志为玉林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温益雄同志的玉林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处长级；

任姚光同志为玉林市复员退伍军人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玉政干〔2017〕39号 2017年10月26日）

免去余洪先同志的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刘海林同志的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到龄退休；

免去唐昊同志的玉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玉林市教育局督导室）主任职务，到龄退休。

（玉政干〔2017〕40号 2017年10月26日）

任赵海军同志为玉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任郑宽浩同志为玉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任刘东同志为玉林市市政市容局副局长（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任胡忠悦同志为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何健同志为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勇同志挂任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任期一年）。

（玉政干〔2017〕41号 2017年11月7日）